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蔡智勳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經社文公約第 1 條及公政公約第 1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20 點、第 21 點

（1）姚教授孟昌

- ①有關公民參與決策部分，請各撰寫機關可否適度對外公開公聽會或內部諮詢會議之會議內容及決議，例如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公開人權相關訊息，讓民眾得以蒐集相關資訊。
- ②會議資料第 4 頁有關為落實行政程序要求而依法舉行聽證之部分，聽證或公聽會之結果有無適度對外公開，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請法務部補充說明。
- ③會議資料有關部落之公聽會並無舉辦場次及時間之相關統計資料，亦無呈現討論內容及決議，又以服貿之公聽會為例，舉辦場次、討論內容為何均未公開，致民眾無法獲取相關資訊，政府資訊適度對外公開應有一致性之機制。

（2）人權公約施行聯盟

- ①會議資料第 3 頁第 4 點有關身心障礙者決策參與部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規定應有 25 位

委員，請衛福部補充說明為何目前僅有 24 位委員。並請衛福部進一步檢討該設置辦法是否與 CRPD 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之機制有違，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參與多元性之要求。

- ②請各撰寫機關綜合說明公民參與在法制面或政策面等之制度性保障為何，例如是否可以向國際專家簡要說明行政程序法有關公民參與決策機制之相關規定為何，及參與決策機制之保障是否足夠。
- ③有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之審查會議，部分法案被認定違反兩公約，立法院卻無法審議通過，是否有可能以暫行措施或其他方式處理。另如釋字第 709 號等相關解釋之要旨是否可轉化為抽象性之準則，以協助各機關檢討其施政是否符合釋字第 709 號意旨或其他法令，請法務部參考。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會議資料第 3 頁有關街頭遊民之部分，因內容係屬遊民之安置與輔導，與公民參與決策部分較無關聯，建議應移列結論性意見第 50 點及第 51 點一併處理。另對於遊民事實上如無公民參與決策機制，請衛福部於報告內敘明沒有提供遊民公民參與決策之機制。

(4)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會議資料第 3 頁至第 4 頁有關原住民部落會議實施要點是否能真實反映原住民部落自治之最新實際情形或問題，以落實原住民族之同意權機制，請原民會補充說明。

(5) 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因釋字第 709 號、第 732 號解釋涉及土地徵收程序，故請內政部、交通部將前揭解釋相關內容列入報告。
- ②請法務部提供各機關公聽會參與人數之相關統計資料，

以顯示參與之程度。

- ③參照釋字第 653 號、釋字第 720 號解釋意旨，即立法院遲未完成修法前，先行以行政命令等暫行措施處理，可否採用為行政程序法完成修法前之運作方式？即於法無明文之情形下，是否得本於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精神，於立法院完成修法前以行政命令等暫行措施實現正當程序之保障，請法務部參考。

2. 第 30 點

(1) 姚教授孟昌

- ①請原民會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5 頁第 3 點有關公民投票應有 50%以上同意之部分，如何落實？有無具體程序、成果？另第 4 點有關原民會舉行公聽會之部分，其決議是否已經形成原民會之政策而得以進一步追蹤落實。
- ②會議資料第 5 頁第 5 點有關完成蘭嶼核廢料之儲存場土地續租作業符合公共利益之部分，建議經濟部刪除。另請經濟部補充說明對於處理核廢料儲存場及未來儲存場遷移後產生爭議時之立場為何。

(2)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大南澳地區可能成為核廢料之儲存地區，請經濟部將此部分之最新辦理情形或資訊納入國家報告。另會議資料第 5 頁第 4 點有關召開公聽會後決議之實際執行進度如何，請原民會補充說明。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蘭嶼被指定為核廢料儲存場之政策決定，當初並未經過蘭嶼居民之同意，初次報告亦未有相關敘述，建議經濟部應於本次國家報告敘明，並應對此表示道歉。
- ②會議資料第 5 頁第 5 點有關完成蘭嶼核廢料之儲存場

土地續租作業符合公共利益之部分，請經濟部補充說明。

(4)主席李委員念祖

會議資料第 5 頁第 5 點請原民會研議是否刪除。

3. 第 31 點

(1)姚教授孟昌

- ①會議資料第 6 頁及第 7 頁有關原住民保留區土地之部分，請農委會及原民會補充說明如果政策已經落實，則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有多大、影響人數有多少、有多少族群因此政策而受益、政策之具體內容為何及產生相關爭議時如何處理之統計數據或資料，並請農委會就諮詢委員會及諮詢平台成立之統計數據及諮詢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補充說明。
- ②農委會及原民會並未回應國際專家之意見，請補充說明有關石梯漁港於 1990 年至 1993 年已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後，仍發生土地被徵收及強占之問題。又已被劃定為原住民保留區之土地，嗣後被徵收時之具體救濟措施為何。另原住民保留地自申請至核准期間，如遭人強占時，相關機關如何處理。
- ③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計畫由何主管機關負責審查，是否已關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2)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 ①請經濟部提供目前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之統計資料，並補充說明原住民於上開情形如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
- ②有關早期之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無法依規定提出具備耕作事實滿 10 年(現行規定為 5 年)之證明以取得所有權，對原住民有歧視之嫌疑，建議刪除取得時限之

法令規定。

- ③原住民傳統領域於未依法劃定公告前，不適用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將導致原住民傳統領域之開發行為均不須經原住民同意而影響原住民權利之結果。

(3)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 ①原住民保留地自申請至核准期間，如遭人強占時，其權利如何受到保障。
- ②請經濟部補充說明於原住民保留區取得礦產土地之情形，並請農委會補充說明諮詢委員會成員代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比例、開會過程及內容。

(4)人權公約施行聯盟

請原民會綜合說明何謂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並請補充說明對原住民土地之保護措施為何。

4. 第 32 點

(1)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會議資料第 6 頁第 1 點有關傳統領域調查成果之部分，請原民會補充說明不能正式公告之理由或困難為何。

(2)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環保署提供會議資料第 7 頁及第 8 頁有關環保署依法要求開發單位於函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前，與當地居民溝通並舉行說明會之相關統計資料。

(3)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有關何謂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請原民會補充說明對原住民土地之保護措施為何。
- ②請各撰寫機關依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所提意見補充或修正相關回應資料。

5. 第 33 點、第 34 點

(1)姚教授孟昌

請原民會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8 頁有關全力支持平埔族復振語言之部分，是目標或是在進行之現有政策，並請補充平埔族之語言、聚落分布、人數及使用平埔族語言之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及說明平埔族之語言文化是否式微而須搶救。另有關復振平埔族之語言及文化部分，建議原民會與聯合國之相關組織合作。

(2)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 ①會議資料第 8 頁有關原住民身分認定部分，前言敘述原住民身分認定影響現有原住民族權利，惟第 2 點第 3 小點又敘述以不損害原住民既有權益為前提，如此將有導致承認平埔族群身分將影響其他已被認定身分之既有原住民族群利益之誤解，且與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以人權為本之意旨相牴觸。
- ②地方政府自行認定平埔族身分之成果，建議應納入國家報告。另除原民會外，其他機關如有與平埔族文化認定方面之相關進展，亦應呈現。
- ③有關原住民身分認定用語之中文翻譯，究係指個人之身分認定或族群之身分認定，請翻譯時應參照英文，以免文不對題。

(3)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會議資料第 8 頁第 2 點第 3 小點之敘述，似有歧視原住民之嫌疑。

6. 第 35 點

(1)姚教授孟昌

請外交部及原民會補充說明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立場，我國是否願意將其做為國際習慣法或重要的國際法律原則予以遵循，或是僅供參考。

(2)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 ①請原民會補充說明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必須釐清原住民土地(領域)的定義，不同的原住民族土地應如何釐清，其判斷標準為何？並非僅有土地劃定方式之說明而已。
 - ②有關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是否國內法化問題，請原民會補充說明能否透過政治性宣示，例如是否可由原民會主委表態之方式達到宣示之效果。
- (3)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請原民會補充說明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立場。
 - ②請原民會就對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意見之回應資料納入國家報告。

(二)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有關原住民族自決權部分，請原民會補充說明最新的實質進展，並請說明會議資料第 12 頁第 6 點末句之意思，且考量是否應予刪除。

二、經社文公約第 2 條及公政公約第 2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姚教授孟昌

1. 請勞動部補充說明外籍勞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保障？外籍移工是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外籍移工遭禁孕者、女性移工及家事勞工是否在勞動職場上受歧視？性別平等法是否適用於家事勞工？上開問題發生爭議時，勞動部如何保障其相關權利；另請司法院補充說明審判時上開法律對於外籍勞(移)工是否一體適用。

2. 請勞動部補充說明對仲介業方面有關反歧視教育宣導相關資料。
3.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該部就國際專家特別關注之處理性傾向、性霸凌及性別認同等性別平等議題之具體成效為何，相關案例如何處理。

(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勞動部整理有關外籍勞工於 1999 專線申訴受到就業歧視案件態樣類別(例如產業或社福)之相關統計資料及後續追蹤情形。
2. 會議資料第 13 頁有關外交部補充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之資料，不完全符合撰寫準則之要求，在計算相關金額數字時應考量我國援助對於他國人權工作之衝擊、影響或占他國項目經費之比例，例如我國所援助之經費是否影響他國於健康權項目之表現。
3. 會議資料第 15 頁表 3，請衛福部以全國中低收入之老人數為母數，以呈現受益人數之比例。
4.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14 頁有關住宅租金補貼統計表之部分，獲得補助比例偏低之原因。
5. 建議合併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第 2 條、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第 3 條及公政公約第 26 條，並依聯合國人權指標對於平等權之相關要素予以分類。
6. 請教育部依照性別、各級學校、族群等分類項目，提供原住民學生之在學率、輟學率及畢業率之相關資料。

(三)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1. 會議資料第 14 頁至第 16 頁，請衛福部補充原住民族群比例之資料。
2. 會議資料第 18 頁，請原民會補充說明原住民學生

在學率、輟學率之相關資料、輟學原因為何，是否係因歧視所造成。

3. 現行課綱關於族群和諧、多元尊重等之實踐情形如何，請外交部補充說明外交青年大使於國際場合文化展演上有不當歧視臺灣原住民之情形，並請外交部說明有何加強外交部人員或相關計畫人員對於原住民文化認識與尊重之具體措施。
4. 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充說明應如何避免於觀光上對原住民文化之歧視，例如對邵族文化之歧視案例。
5.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19頁有關就學權之部分，就學環境是否營造友善、無歧視的環境。另請教育部對課綱之部分補充對原住民文化教育方針之相關資料。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有關外籍勞工禁孕案件涉及性別議題，建議由性平處就此具體案例，彙整包括司法院、勞動部等相關機關之資料，研議該案例所產生的問題及如何避免類似案件發生之措施。
2. 請內政部提供會議資料第13頁有關申訴機制之相關統計資料。
3. 請內政部斟酌會議資料第14頁有關居住權之部分，是否應移列居住正義章節。
4. 請金管會補充會議資料第22頁有關函釋要求人身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承保標準，不得無故拒絕受理之部分，身心障礙者投保被拒或增加費用支出之相關案件統計資料。

(五) 主席李委員念祖

1. 請性別平等處彙整各機關目前所提供之有關「反歧視措施」與涉及性別歧視案件之資料。
2. 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第 2 條、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第 3 條及公政公約第 26 條部分，請各撰寫機關依據撰寫準則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3. 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充說明有關補助導遊在職訓練及觀光事業之反歧視教育宣導相關資料。
4. 請勞動部補充說明對仲介業方面有關反歧視教育宣導相關資料。
5.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教師比例及反歧視師資培育課程之相關統計資料。

三、經社文公約第 3 條及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 姚教授孟昌

1. 有關會議資料第 51 頁有關國民中小學因屬義務教育階段免學費部分，因經社文公約及撰寫準則規定應完全免費，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對此之相關政策。
2. 建議議事組對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及第 26 條予以分類，例如分為身心障礙者、婦女、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移工等，並分配給相關主政機關統合資料。
3. 對原住民之當事人能否優先適用原住民族之習慣法，法院審判時能否對原住民族之習慣法予以尊重。

(二)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54 頁有關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遭裁處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

(三)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1. 請內政部及性別平等處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53 頁有關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部分，因不同族群文化對於性別之認同與分工可能有不同的定義，應強調敘述文化之特殊性。
2. 請性別平等處將有關原住民文化與性別主流化之衝突與困境之資料，呈現在國家報告。

(四)台灣人權促進會

有關卑南族傳統文化「巴拉冠」因涉及原住民少數族群文化之相關議題，建議應移列於公政公約第 27 條處理。

(五)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性別主流化與原住民文化價值衝突之情形與困境應納入國家報告，尤其在發生衝突時原住民文化保存的問題，並可以此做為與國際專家溝通的機會，如其他國家遇到類似的問題如何處理，請國際專家提供相關建議。

(六)主席李委員念祖

1. 建議性別平等處對有關原住民女性之參政權及相關待解決之問題呈現在國家報告。
2. 請性別平等處及原民會將公約規範與文化價值衝突之情形及困難等呈現在國家報告。

四、經社文公約第 4 條及第 5 條、公政公約第 4 條、第 5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主席李委員念祖

有關反恐法之資料暫時刪除。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

理。

六、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七、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八、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九、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十、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2 時 42 分